

巴塞尔新协议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自2008年1月1日起，星展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依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布的银行第637号通告（“新加坡注册银行之风险基准资金充足率通告”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37号通告”），采用了巴塞尔新协议。

本集团将巴塞尔新协议的实施看作是强化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文化的一部分，以确保本集团贯彻正确的风险管理规则、办法和程序，促进各部门及各市场业务增长。

下述关于本集团风险敞口、风险管理办法及资金充足率的信息随常年报告对外发布，但并非审计结算的一部分。

1 应用范围

本集团采用巴塞尔新协议内部评级法 (Internal Ratings-Based Approach) 计量信用风险的监管资本要求。经批准的批发业务组合归属于基础内部评级法，而经批准的零售业务组合则归属于高级内部评级法。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将采用内部评级法及标准法。2008年，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采用的是香港金融管理局规定的基本法(Basic Approach)，其余信用风险大部分则采用标准法(Standardised Approach)。对于营运风险和市场风险，本集团也采用标准法。

除非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37号通告需要从合格资本中剔除，或由实体满足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个别具体要求，否则本集团的资本要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合并准则执行，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2.2。合并实体列表参见财务报表附注52。

某些附属公司须遵守各个监管机构所规定的最低资本要求执行。在本财年，上述附属公司在股息分派中未遭受任何损失。

2 法定资本管理

2.1 主要资本管理准则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政策在于使资金来源多元化，有效分配资本，使可用资本与相关业务风险之间维持一种审慎的关系，以及满足包括投资者、监管当局和评级机构等关键群体的期望。

由高级管理层统一监督的资本管理程序包括定期评估本集团的资本供求。在上述政策的指导下，可用资本根据竞争性需要进行分配，确保遵守相关法规。每个季度，董事会都会收到最新季报。

2.2 资本结构及资本充足率

以下详细阐明本集团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资本来源及资本充足率情况。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与星展银行集团(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没有实质性区别。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37号通告详细规定新加坡注册银行的最低资本充足率及计算该比率的方法。本集团的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总资本充足率，截至2008年12月31日分别为10.1%和14.0%，分别超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规定的6.0%和10.0%最低水平。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37号通告第6部分对合格资本总额的组成进行了规定。这其中包括按规定调整后的股东资金、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本集团发行的合格资本工具。有关上述资本工具内容，可参阅财务报表附注36和38。

百万元	2008年
一级资本	
股本	4,215
披露储备金	15,996
已付清非积累优先股	1,100
少数股东权益	463
一级资本创新工具	2,621
减：从一级资本中扣除部分	
商誉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6
其他扣除部分(50%)	106
合格一级资本	18,373
符合限额的二级资本	7,254
减：从二级资本中扣除部分	
其他扣除部分(50%)	106
合格资本总额	25,521
风险加权资产 (Risk-Weighted Assets)	
信贷	144,088
市场	28,394
营运	10,203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82,6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
总资本充足率(%)	14.0

巴塞尔新协议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百万元	风险加权资产 2008年
信用风险:	
内部评级法	
零售业务风险	
住房抵押风险	2,644
其他零售业务风险	839
批发业务风险	
主权风险	2,619
银行风险	16,169
企业风险	53,756
企业小型业务风险	2,592
专项贷款风险	17,603
股票风险	4,596
证券化风险	240
按内部评级法之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01,058
采用1.06放大系数后调整的 内部评级法之风险加权资产	107,121
标准法	
住房抵押风险	559
法定零售业务风险	614
企业风险	3,249
私募股权与风险资金之投资风险 (Private equity and venture capital)	145
其他风险	
房地产、厂房、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	1,031
个人客户风险	3,414
其他	4,326
按标准法之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3,338
基本法	23,629
面对信用风险之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44,088
市场风险:	
标准法	
利率风险	22,510
股票持仓风险	185
外汇风险	5,699
商品风险	#
面对市场风险之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8,394
营运风险标准方法	10,203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82,685

少于50万元

3 信用风险 – 一般披露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借款人或交易对方无法按合约要求偿还债务或履行合同义务所造成的损失风险。信用风险一般来自借贷、销售、交易、衍生产品、付款交易以及证券结算等金融活动。

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委员会所组成的决策论坛，会讨论信用趋势以及各个层面的信用风险管理，包括识别、评估、监督、缓解和管控等程序在内。

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并确保遵守各国、各行业和各业务层级的信贷限额及政策。企业核心信用风险政策对本集团进行信用风险管理应遵循的准则进行了详细规定。该政策确保本集团执行信用风险管理时的一致性，并为制定各业务部门的具体信贷政策提供指导方针。

消费信用风险一般以组合形式进行管理。每一个账户都会根据贷款人的特点和抵押品的类型等因素被分配到一个风险池。另外，批发业务信用风险则单独进行分析，并由经验丰富的信贷主管考查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识别及评估信用风险，然后再行审批。评估中会使用有效的信用风险评级工具，以便系统识别风险恶化并采取适当补救措施。

信贷监管部门确保所承担和维持的信用风险符合整个集团的信贷政策和指导方针，同时确保经批准的信贷限额获得适当启动，且对超额情况和破例情况进行妥善背书，以及相关监督工作，确保遵守管理层和/或监管机构所制定的信贷标准和/或信贷契约。

独立信用风险评估小组会定期地针对信用风险和待定的信用风险管理流程进行评估审核。该部门每年还对内部信用风险评级流程进行独立的审核批准。其评估报告可供高级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客观、及时的评估，以确保本集团不同业务部门和附属公司所采用的政策、内部评级模式和指导方针的一致性。

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在信用风险管理方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本集团采用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方法评估组合在面对“潜在但可能发生异常损失”的不良信用风险事件的能力。

3.2 国家风险

本集团的国家风险管理框架列明跨国风险管理的原则和方法，包括国家内部(和主权)风险评级体系。在这个体系中，评估与经营决策会互相独立。当风险敞口增大到可能蕴含集中性风险水平时，设置的国家风险基准限额就会对本集团发出警报。本集团还利用日常营运国家风险限额，又称营运限额，管理逐步增长的跨境风险的形成和增加。本集团建立了严格的风险审查流程，目的在于按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所察觉到的风险来调整国家的风险承受度。此外，本集团和各行业与信贷管理部门有着密切的沟通关系，不仅考虑风险与机会，还考虑本集团的策略意向来适时调整跨境风险。

3.3 信用风险概述^(a)

下面为本集团信用风险概况：

百万元	2008年 风险敞口
高级内部评级法	
零售业务风险	
住房抵押风险	21,554
其他零售业务风险	3,045
基础内部评级法	
批发业务风险	
主权风险	31,680
银行风险	62,680
企业风险	78,459
企业小型业务风险	3,341
专项贷款风险	16,875
股票内部评级法	2,417
证券化内部评级法	1,246
内部评级法合计	221,297
标准法	
住房抵押风险	1,591
法定零售风险	818
企业风险	3,288
私募股权与风险资金之投资风险	72
其他风险	
房地产、厂房、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	1,031
个人面临风险	3,398
其他风险	5,721
标准法合计	15,919
基本法合计	34,312
合计	271,528

(a) 以上数额为进行信用风险缓解后的数额，如果适用，还包括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37号通告确定的资产负债表表内数额和资产负债表表外信贷等价物数额

有关按地区、行业和剩余合约期限对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分析，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46.1和48。

4 利用内部评级法评定信用风险

4.1 应用范围

依照内部评级法，本集团对不同资产分类采用多种评级体系。对于信用风险模型的制定和批准，本集团有一套健全的管控程序。所制定的信用风险模型是由本集团内的独立风险管理部门核实，以确保其与目的相符。信用风险模型在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签署批准前需经过严格的审核程序，然后须获得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方可使用。

为确保上述评级体系达到持续完善和健全的水平，本集团每月都对评级体系进行性能监测，并将审核结果报呈给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该监督程序会重点提示管理层信贷评级体系中的实质性信贷恶化。而且，每年还要由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各评级体系进行正式确认。确认程序由集团审计委员会独立审查。

根据风险评级模型获得的内部风险等级会用于计算内部评级法的资本需求。而且，来自信用风险模型的风险等级被用做支持信贷担保、监督风险组合状况以及确定业务发展策略的基础。

本集团的基础内部评级法组合是采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提供的监督违约损失率结果。风险加权计算及规定的组合资本计算中都会用到违约损失率结果。对于高级内部风险评级法组合，违约损失率是依据内部模型进行估算，用于资本计算及风险收益评估。

风险敞口或违约风险敞口 (Exposure-at-Default) 等于资产负债表表内数额与/或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信贷等价物之总和乘以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37号通告中规定的信用风险转换系数。

4.2 零售业务风险

零售业务风险组合根据高级内部评级法分成不同的资产等级，即住房抵押和其他零售业务风险，包括延伸到个人的车辆贷款。

各资产等级的风险根据其风险组合进行管理。每一个账户都会根据贷款人的特点和抵押品的类型等因素被分配到一个风险池。损失估算根据过往违约和规定期限内实际确认损失进行计算。

巴塞尔新协议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违约的定义适用于专项贷款层面的业务，而不是债务人层面的业务。本集团对各项业务都已制定了完整的信用风险政策和程序，如担保标准、打分模式、批准机构、资产质量频率及业务策略审核；以及监督风险组合执行情况的体制、程序和办法等。本集团目前在担保贷款方面使用的风险模型，每月会对各笔贷款的风险等级进行更新，显示这些符合巴塞尔新协议原则的风险模型广泛用于组合的质量审核上。

以下是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内部评级法进行评估所得出的零售业务信用风险概述：

(A) 住房抵押风险^(a)

预期损失百分比范围	风险敞口 (百万元)	敞口加权之 平均风险加权 ^(a) (%)
最多至0.10%	15,984	4
超过0.10%至0.50%	5,374	36
超过0.50%	196	68 ^(b)
合计	21,554	12 ^(b)

(a) 表中百分数为采用适当内部评级法比例系数前的数值

(b) 不包括违约风险

(c) 包括下述表(C)中所列未提贷款

(B) 其他零售业务风险

预期损失百分比范围	风险敞口 (百万元)	敞口加权之 平均风险加权 ^(a) (%)
最多至0.30%	2,524	21
超过0.30%	521	61 ^(b)
合计	3,045	28 ^(b)

(a) 表中百分数为采用适当内部评级法比例系数前的数值

(b) 不包括违约风险

(C) 零售业务风险未提贷款

百万元	名义值	信贷等价物价值 ^(a)
住房抵押风险	2,390	1,943
合计	2,390	1,943

(a) 信贷等价物的数额等于名义价值乘以相应的风险转换系数的乘积

4.3 批发业务风险

批发业务风险包括主权、银行、企业、企业小型业务、专项贷款以及证券化风险等。这些风险敞口依照基础内部评级法评估。本集团已对批发业务风险(证券化风险除外)根据相应的外部评级体系进行风险评级。以下对风险等级进行说明，对基准风险进行界定。

主权风险为根据内部评级法的组合采用内部风险评级模型和指导方针进行评级的风险。主权评级模型客观地审核各国的特定宏观经济风险、政治风险、社会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因素，以便规范而系统地评估主权信用风险。

评估银行风险所采用的银行评级模型，涵盖资本水平和流动性、资产质量、收益、管理及市场敏感性等各种信用风险因素。由此产生的风险评级与外部信用风险分级相对照，确保对内部评级系统进行精确校正和适当校准。

个别企业信贷评估使用经批准的信用风险模型，再由资深的信贷批准专员综合各相关信用风险因素对其进行审核和分析。大型企业信贷评估使用经批准的风险模型，并由指定的信贷批准专员进行审核。风险评估程序中涉及的信贷因素包括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及前景、行业状况和经济状况、市场地位、融资渠道和管理能力等。小企业借款人的交易对方风险评级主要是依据借款人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进行评估，使用的是经确认的量化手段，辅以诸如信贷主管提供的管理能力等专家判断定性因素。

除非信贷条款需要多次评估，否则对根据内部评级法组合的信贷评级会每年至少审核一次。交易对方风险评级程序也将通过融通风险评级体系，考虑如抵押、第三方担保和转账风险等风险缓解因素来加强。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或两种情况都发生时，则被认定某特定债务人违约。

- 主观性违约：债务人可能无法全额偿还债务，而本集团无法通过变卖抵押品(若有)进行追索。
- 技术性违约：债务人对本公司的信贷债务逾期90天以上。

上述规定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37号通告中的规定一致。

下面为本集团各风险组合的内部评级说明:

星展集团违约 概率等级 (ACRR)	评级说明	内部分级	新加坡 金融管理局 相应分级	标准普尔 相应评级
违约概率等级 1	考虑相关经济、社会和地区条件的影响， 财务承担能力极强	极强	通过	AAA
违约概率等级 2	考虑相关经济、社会和地区条件的影响， 财务承担能力优良	优良	通过	AA+, AA, AA-
违约概率等级 3	易受不利经济、社会、地区条件和其他 环境影响。财务承担的能力很强	强健	通过	A+, A, A-
违约概率等级 4A/4B	足以防止不利的经济、社会或地区条件或 不断变化的环境。可能使债务人的财务 承担能力削弱	较好	通过	BBB+/BBB
违约概率等级 5	比“4B”级稍差，但风险防范参数尚可	满意	通过	BBB-
违约概率等级 6A/6B	财务承担能力令人满意，但由于不利的业务、 财务、经济、社会或地区条件及不断变化的 环境等因素影响，其承担能力可能不太好	可接受	通过	BB+/BB
违约概率等级 7A/B	财务承担能力一般，由于不利的业务、财务、 经济、社会或地区条件及不断变化的环境等 因素影响，其承担能力可能不太好或不稳定	一般	通过	BB-
违约概率等级 8A	财务承担能力稍差，由于不利的业务、 财务或经济条件可能会削弱债务人偿还 债务能力或不愿偿还债务	稍差	通过	B+
违约概率等级 8B/8C	财务承担能力较差，由于不利的业务、财务 或经济条件可能会削弱债务人偿还债务能力 或不愿偿还债务	特别关注	特别关注	B/B-
违约概率等级 9	易发生不还贷现象，债务人偿还债务能力 依赖其业务、财务和经济状况，不利条件下 不太可能偿还债务	准不良级	次级 (非违约)	CCC-C
违约概率等级 10 或以上	“10”级或以上的情况为违约 (根据巴塞尔新协议规定)	违约	次级或更差 (违约)	D

巴塞尔新协议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以下各表总结了本集团截至2008年12月31日根据内部评级法确定的批发业务信用风险敞口：

(A) 主权敞口

违约概率等级	违约概率范围 (%)	风险敞口 (百万元)	敞口加权之平均风险加权 ^(a) (%)
违约概率等级1至3	0.00 – 0.10	30,508	6
违约概率等级4A/4B	0.10 – 0.33	145	35
违约概率等级6A/6B	0.47 – 1.11	784	70
违约概率等级7A至9	1.11 – 99.99	243	101
合计		31,680	8

(a) 披露的百分比是未应用适用的内部评级法换算系数前的数据

(B) 银行敞口

违约概率等级	违约概率范围 (%)	风险敞口 (百万元)	敞口加权之平均风险加权 ^(a) (%)
违约概率等级1至3	0.03 ^(c) – 0.10	42,764	13
违约概率等级4A/4B	0.10 – 0.33	10,635	41
违约概率等级5	0.33 – 0.47	3,073	53
违约概率等级6A/6B	0.47 – 1.11	4,691	66
违约概率等级7A至9	1.11 – 99.99	1,469	111
违约概率等级10	违约	48	不适用
合计		62,680	26 ^(b)

(a) 披露的百分比是未应用适用的内部评级法换算系数前的数据

(b) 不包括违约敞口

(c) 就银行敞口而言，违约概率是与内部借款人等级之附加风险相关的一年期违约概率，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37号通告规定的0.03% (以较高者为准)

(C) 企业敞口

违约概率等级	违约概率范围 (%)	风险敞口 (百万元)	敞口加权之平均风险加权 ^(a) (%)
违约概率等级1至3	0.03 ^(c) – 0.10	10,905	17
违约概率等级4A/4B	0.10 – 0.33	8,058	44
违约概率等级5	0.33 – 0.47	13,786	55
违约概率等级6A/6B	0.47 – 1.11	23,135	72
违约概率等级7A至9	1.11 – 99.99	21,618	112
违约概率等级10	违约	957	不适用
合计		78,459	69 ^(b)

(a) 披露的百分比是未应用适用的内部评级法换算系数前的数据

(b) 不包括违约敞口

(c) 就企业敞口而言，违约概率是与内部借款人等级之附加风险相关的一年期违约概率，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37号通告规定的0.03% (以较高者为准)

(D) 企业小型业务^(c)敞口

违约概率等级	违约概率范围 (%)	风险敞口 (百万元)	敞口加权之平均风险加权 ^(a) (%)
违约概率等级4A/4B	0.10 – 0.33	35	48
违约概率等级5	0.33 – 0.47	257	49
违约概率等级6A/6B	0.47 – 1.11	1,837	67
违约概率等级7A至9	1.11 – 99.99	1,130	108
违约概率等级10	违约	82	不适用
合计		3,341	80 ^(b)

(a) 披露的百分比是未应用适用的内部评级法换算系数前的数据

(b) 不包括违约敞口

(c) 小型企业业务指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37号通告的规定，公布的年销售额低于1亿元的公司

4.4 专项贷款敞口

专项贷款的内部评级法组合(包括盈利性房地产融资、项目融资、对象融资、酒店融资和结构性交易/商品融资)采用了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37号通告附件7V规定的监管分类标准。监管评级类别下的监管分类标准指南被用来确定风险加权，以便计算风险加权之信贷敞口。

下表总结了本集团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专项贷款敞口：

	风险加权资产 (百万元)	风险敞口 (百万元)	敞口加权之平均风险加权 ^(a) (%)
2008年			
强健	1,872	3,136	60
较好	6,218	8,080	77
满意	3,712	3,229	115
较弱	5,801	2,375	244
违约	不适用	55	不适用
合计	17,603	16,875	105 ^(b)

(a) 披露的百分比是未应用适用的内部评级法换算系数前的数据

(b) 不包括违约敞口

4.5 证券化敞口

本集团投资证券化资产，以便达到多个企业目标，包括资产多样化和收益提升。证券化资产主要由外部评级机构加以评定，而且“评级基准方法(Ratings-Based Method)”被用来计算证券化敞口的风险加权。本集团仅承认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对这类敞口的评级结果。

本集团基于财报准则39的原则来计算对证券化资产的投资。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2.7，以便了解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本集团在受信用风险转移或其他策略性因素驱动的证券化活动中并不活跃。

下表以风险加权为基础，列出本集团购买的证券化资产之敞口(扣减专项准备金)：

2008年 百万元	基于评级 基准方法 确定的敞口	非基于评级 基准方法 确定的敞口	风险 加权 资产	从一级 资本和 二级资本中 扣除
风险加权				
0% - 12%	192	-	21	-
15% - 18%	455	-	69	-
20% - 50%	563	-	130	-
60% - 650%	20	-	20	-
扣除	6	10	-	16
合计	1,236	10	240	16

下表以敞口类型为基础，列出本集团购买的证券化资产之敞口(扣减专项准备金)：

2008年 百万元	总敞口	基于 评级方法 确定的敞口	从一级 资本和 二级资本中 扣除
敞口类型			
抵押资产支持证券 之债务/贷款债券 (债务抵押债券)	81	75	6
非资产支持证券之 债务抵押债券、 抵押支持证券及其他	1,165	1,155	10
合计	1,246	1,230	16

在本财年，除各发行人赎回相关票据外，其他的证券化资产均未被转让。

4.6 针对过去已到期和已减值敞口的准备金政策

请参阅下表中的财务报表附注，了解本集团针对过去已到期和已减值敞口的准备金政策。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披露
2.8	本集团评定金融资产之专项准备金和一般准备金的会计政策
46.3	根据地理位置和行业分布来分类贷款和过去已到期贷款
13, 20, 21 和 33	本集团的专项准备金和一般准备金在本财年的变化情况

4.7 实际损失分析

下表显示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财年所出现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指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财年中拨备的减值损失准备金及计入本集团损益表的损失项目。

百万元	2008年 实际损失
零售业务敞口	
住房抵押贷款和其他零售业务敞口	(5)
批发业务敞口	
银行和主权敞口	40
企业和专项贷款敞口	131
合计	166

5 利用标准法评定信用风险

5.1 应用范围

本集团利用标准法评定规模较小和风险状况不显著的投资组合以及过渡性投资组合，具体包括：

- 内部评级法之过渡性零售业务敞口
- 内部评级法之免除零售业务敞口
- 内部评级法之免除批发业务敞口

过渡性零售业务敞口，即可周转信贷限额和信用卡组合，有望在未来几年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批准，使用高级内部评级法进行评定。同时，已应用标准法。

巴塞尔新协议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以标准法评定的投资组合受本集团的完整治理框架和信用风险管理实务的限制。在此框架下，本集团继续监督这些投资组合的规模和风险状况，并将进一步增强风险估量流程的完善程度，更好地应对潜在的重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利用外部评级来确定标准法之下的信贷敞口，而且本集团仅承认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的相关评级结果。本集团遵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37号通告规定的流程，将评级结果与相关的风险加权一一对应。

在2008年，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采用香港金融管理局规定的基本法来评定自身的信贷敞口。从2009年1月1日起，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将采用内部评级法和标准法。

5.2 基于风险加权的敞口

下表以风险加权为基础，显示出标准法评定的敞口(不包括巴塞尔新协议第三支柱信息披露之附注10涉及的私募股权与风险资金之投资敞口)：

2008年 敞口	百万元
风险加权	
0%	1,364
20%	39
35%	1,587
50%	83
75%	817
100%	11,920
150%	37
合计	15,847

6 信用风险缓解

信用风险缓解技术被用在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数额的分析中，并基于合格的金融抵押物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37号通告允许的其他合格的抵押物对数额进行调整。

已确认的抵押物包括金融资产和实物资产。金融抵押物主要为现金存款、债务证券和股票，而实物抵押物包括土地和建筑物、交通工具及设备。

合格的信贷保护也被用来在敞口违约时减轻信贷损失。有关信用风险缓解技术的政策和流程，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46。本集团在信用风险缓解方面采用综合法，而且违约概率或违约损失率的影响以基础内部评级法组合所采用的相同指南来衡量。

下表总结了合格的金融抵押物、其他合格的抵押物和经扣减的合格信贷保护对信贷敞口的覆盖程度：

2008年 百万元	合格的 金融 抵押物	其他 合格的 抵押物	基于合格的 信贷保护， 信贷敞口已 减少的数额
基础内部评级法			
批发业务敞口			
主权敞口	375	-	-
银行敞口	774	-	63
企业敞口	2,555	3,326	2,040
企业小型业务敞口	78	1,313	11
小计	3,782	4,639	2,114
标准法			
住房抵押贷款敞口	118	-	-
法定零售业务敞口	9	-	-
企业敞口	1,756	-	11
小计	1,883	-	11
合计	5,665	4,639	2,125

上表不包括抵押物已被直接计入风险加权的敞口，如，专项贷款敞口和住房抵押贷款敞口。在某些地区，因法律效力在具体司法管辖权下的不确定性，一般在巴塞尔新协议中被视为合格的抵押物可能无法满足巴塞尔新协议规定的法律/营运标准。因此，上表也未包括与该等抵押物相关的敞口。部分抵押物被基础内部评级法视为合格但未能满足标准法的要求。与该等抵押物相关的敞口也未包括在标准法的评定范畴(如，以商业性产业抵押的敞口)。

7 交易对方信用风险敞口

7.1 信贷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额

百万元	信贷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额	
	买入信贷保护	售出信贷保护
自身信贷组合	39,109	38,198
客户代理活动	18,145	18,387
合计	57,254	56,585
信贷违约掉期	57,083	56,585
总收益掉期	171	-
合计	57,254	56,585

信贷衍生产品的名义值并不能准确反映其经济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受益人和保证人(信用风险保护的买方和卖方)的风险。

本集团一般都在买卖这些保护的名义总额之间保留一个错配,因为这些信贷衍生产品可作为对冲其他工具的风险,包括客流量风险。所以在名义数额调整为久期等价模型,或者反映从属产品在分券结构中的级别之后,信贷衍生产品中卖出的保护很大程度上与被买入的保护相匹配。

本集团积极监控信贷衍生产品合约中的交易对方信用风险。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信贷衍生产品中,有95%的名义值属于与本集团存有抵押协议的15家大型知名企业。

7.2 交易对方风险管理

交易对方信用风险敞口与贷款风险敞口类似,因此会纳入本集团对交易对方的总放贷额度管理。

在场外衍生产品交易中,本集团积极监控和管理针对交易对方的风险敞口,保证在交易对方违约时维持资产负债表的平衡。交易对方风险敞口可能受市场风险事件的严重影响,所以,由管理层对其识别、审查和采取行动,并将其重点提交至各有关风险委员会。计算本集团的信用风险净值和交易对方风险敞口的法定资本,使用当期风险敞口法,即,使用按市价计值的风险敞口加适当的潜在未来风险敞口附加因素。

本集团在适当且可行的情况下,通过与交易对方达成主协议,进一步管理信用风险敞口。假如出现违约,与有利合约相关的信用风险通过主净额结算协议被降低到一定的程度,交易对方的所有金额都按净价计算。

本集团还可与交易对方订立信贷支持附件来降低信用风险和提高竞争力。这些都由有关各种抵押物和抵押物终止频率合格性的内部准则决定。

7.3 交易对方风险敞口的信贷等价金额

百万元	2008年
重置成本	34,708
潜在未来风险敞口	18,181
信贷等价总额	52,889
包括:	
利率合约	17,040
信贷衍生产品合约	11,449
股权合约	473
外汇合约及黄金	23,926
商品合约	1
信贷等价总额	52,889
减: 净额结算安排影响	13,451
净额结算后信贷等价数额	39,438
减: 担保额	
合格金融担保	861
其他合格担保	22
信贷等价净额	38,555

通过国际掉期交易商协会订立的协议进行敞口冲销及对合格抵押物加以确认后,交易对方的信贷敞口得以缓解,相关影响已纳入法定资本的计算之中(如适用)。

8 市场风险

8.1 交易市场风险管理

交易市场风险起因于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利率收益及信贷价差交易仓位变化的影响,还包括上述风险因素相互关系和波动变化的影响。在为投资人和客户造市、配置设计和包装产品的过程中,以及从市场机遇中获益的同时,本集团对交易市场风险进行管理。本集团利用市场风险框架来确定所覆盖的市场风险类型,用于捕捉风险的风险矩阵和方法,及监管本集团内部风险管理标准,包括限额设定和独立的模型验证、监督和估值。

本集团董事会确立集团交易市场风险偏好;执行总裁委任集团风险委员会负责将风险偏好限额分配到风险承担部门;该委员会监督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基层部门、设置市场风险控制限额,并对整个企业所有市场风险以及各部门的管理进行监督。

独立市场风险管理部门承担风险控制、模型分析、风险体系结构和政策等责任,向风险管理总监报告,并负责日常风险监控和分析。

巴塞尔新协议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交易市场风险的主要市场风险偏好计量方法有风险价值和压力损失测试。风险价值由风险控制模型加以补充，如风险因素的敏感性，包括敏感性的波动以及止损限额。

本集团的总体市场风险价值采用历史模拟法(在持有期为一天、置信水平为99%的情况下，使用两年的历史观察期)，用以预报本集团的交易市场风险。风险价值因素情景一般与用来评价的参数和市场数据一致。这些风险因素场景被储存在风险系统中，用来计算本集团层面每一笔交易业务部门和地区当日的风险价值。为了监控预测能力，本集团根据政策进行事后检验，与交易记录损益相比较。关于本集团的风险价值量化数据，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47.1。

虽然风险价值让我们能更清楚地了解风险情况，但是单凭一个计量方法仍无法涵盖交易市场风险的所有方面。因此，为监控本集团对冲击的承受力，我们也定期进行压力测试。

8.2 非交易市场风险控制

非交易市场风险与外汇汇率、利率及股票变化有产生于(a)本集团银行中介服务的资金管理和(b)本集团的银行业务和投资；特别是资产负债的利率曲线，本集团收益、外汇资本账户和外汇投资汇率变动的的影响，以及投资于联营公司和其他主要利益相关方的策略投资账面价值所引起的股票价格变化的影响。

为优化收益和资产负债管理，本集团在债务证券、股票和基金或在银行间存款市场中配置资金。衍生产品可用来对冲非交易市场风险。高级管理层建立了一个管理本集团盈余资金的框架。在管理这些资金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股票风险。本集团分配风险偏好限额，并像监督交易市场风险一样，监督盈余资金风险。

(A)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本集团区分两种主要非交易利率风险的来源，(a)来自投资(及有关对冲)和银行同业存款活动的资金配置风险和(b)来自主要融资货币的资产、负债和资本工具(及有关对冲)的利率曲线错配的风险。从经济价值方面考虑，本集团的市场风险委员会负责非交易利率风险的监督。主要融资货币在新加坡使用新元，在香港使用港元和美元。

前一非交易利率风险的主要市场风险偏好计量方法采用风险价值法，如上所述，像计量交易市场风险一样，由更为精确的风险损失限额加以补充，受类似方法限额支配。

资产、负债和资本工具(及有关对冲)利率曲线错配的利率风险涉及几个方面：产生于不同利率基准的基准风险、利率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及嵌入式期权风险。这种风险受董事会制定的限额支配。集团资产负债委员会负责这种风险的监督和整体策略。为监控这一风险，本集团采用各种工具，包括重新定价缺口报告、敏感性分析和收益情景模拟。本集团使用各种货币管理和监控对这些错配的利率敏感性。

关于本集团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利率敏感性分析，可参阅财务报表附注47.2。由于本集团管理的因素，如数量、差距(利率风险)和未来业务策略的变化，可能结果与敏感性影响有所不同。这种影响在敏感性评估中没有涵盖。

(B) 外汇风险

可融资外汇的外汇贷款和投资，通常以同种外汇进行融资。但是，对冲成本高或不具流动性或流动性受控制的外汇投资仓位要经过管理高层的审核，并可能会使用其他的策略或未采取对冲的方法来进行管理。这种外汇风险受董事会制定的限额支配，并采用外汇未平仓量净额报告监控。

8.3 市场风险资本处理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集团依照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37号通告规定的标准法计算市场风险资本规定。

以下是按风险类型做出的资本额概述：

百万元	2008年
利率风险 ^(a)	1,801
股票风险 ^(b)	15
外汇风险 ^(c)	456
商品风险	#
合计	2,272

少于50万元

(a) 包括信贷衍生产品交易的市场风险资本

(b) 包括一般和专项风险

(c) 包括以外汇投资的仓位

9 营运风险

9.1 营运风险管理

营运风险是指由内部运作流程、人员或系统使用不当或失败，或者因外来事件，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或声誉风险)所引起的损失风险。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营运风险管理框架，可确保本集团内的营运风险经过组织性、系统化和一致的形式进行辨认、监测、管理和呈报。

在管理和控制营运风险方面，此框架包括了内控自我评估、风险事故管理、主要风险指标的监测及流程风险明细辨认在内的不同工具。风险事故，包括任何会影响本集团声誉的重大事件，都必须根据所设定的特定限度提呈报告。采用具有预定升级触发的主要风险指标，便能前瞻性地监测风险。流程风险的明细辨认框架的制定，在于辨认主要风险及管控端对端的交易流程中主要的产品/服务。

这个框架的主要构成部分是一套核心营运风险标准，为确保在受控和健全的营运环境中运作，提供基准控制指导方针。每项新推出的产品或服务，均需经过风险审核与批准的过程。在该过程中，相关部门(独立于提出该产品或服务的风承担部门)将对风险加以确定和评估。现有产品或服务的差异、外包事项也遵循类似的过程。主要的营运风险缓解方案包括了业务持续管理和全球保险计划。执行总裁会每年向董事会说明本集团的业务持续管理情况，包括任何残留的风险。

集团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本集团的营运风险管理设施，包括框架、政策、流程、信息、方法和系统。集团营运风险委员会也对本集团的营运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且确认和建议由最高管理层批准的集团营运风险政策。

9.2 营运风险下的资本处理

采用标准化方法计算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营运风险相等数额。

10 银行账户的股权风险敞口

10.1 应用范围

以下是本集团银行账户内的股本投资构成：

- 收益持有的投资和/或长期资本收益；
- 作为增长计划和/或业务运作支持一部分的实体策略性股份。

本集团银行账户股本投资依照财报准则进行分类和估量，并且将其归类为可用于出售投资或者联营公司投资。对于本集团会计政策，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2.2和2.7。本集团持有主要重大权益的实体在财务报表的附注52中进行披露。

10.2 资本处理

除了遵循监管风险加权方法的私募股权和风险资本投资以及依照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37号通告进行的资本扣除额以外，本集团采用内部评级法简单风险加权方法计算其银行账户中法定资本的股权风险敞口。

巴塞尔新协议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下表总结了本集团银行账户中股权风险敞口，包括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中的投资：

2008年 百万元	公允价值	资产负债 表中披露 的金额	风险加权 的敞口	风险加权 (%)	一级或 二级资本中 的扣除
简单风险加权方法					
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认可交易所挂牌的股票	371	424	478	150	23
未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认可交易所挂牌的股票	2,177	1,795	1,939	200	56
小计	2,548	2,219	2,417	-	79
监管风险加权方法					
私募股权与风险资金	72	72	72	200	#
合计	2,620	2,291	2,489	-	79

少于50万元

以下是通过股本分组对简单风险加权方法下的风险加权进行进一步分析：

2008年	风险敞口 (百万元)	敞口加权的 平均风险加权 ^(a) (%)
经银行法令第32节批准的主要股份公司 在新加坡成立，经相关机构批准、许可、 注册或其它形式管理的金融机构的资本总额 ≤ 2%合格总资本	524	194
其它股本风险	37	150
合计	1,856	189
合计	2,417	190

(a) 所披露的百分比是之前应用的适用换算系数

出售和清算股权风险敞口所实现的收益：

百万元	实现收益
2008	271

尚未在本集团收益表中反映出来，但已包括在二级资本中的股本未变现总收益，合计为2千7百万元。